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66號

上訴人 洪彥翔

王星賢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49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洪彥翔、王星賢（下稱上訴人2人）經第一審判決，分別依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處其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各3罪刑後，其等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檢察官則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星賢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等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01 三、關於本件審判範圍，上訴人2人向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
02 之刑上訴，並當庭填具刑事撤回上訴狀，撤回關於「犯罪事
03 實、罪名、罪數」之上訴後，其等之上訴範圍即告確定。除
04 關於刑之部分外，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記載其等與蔡鈺
05 政、黃丞懋及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等人基於加重詐欺、洗
06 錢之犯意聯絡，共同為本件犯行）及罪名（其等係犯刑法第
0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部分，已不在原審之審
08 判範圍。上訴人2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洪彥翔否認犯罪，王
09 星貿主張其不知有洪彥翔以外之其他共犯，不應論以加重詐
10 欺罪。係以自己之說詞，就論罪事項再為爭執，俱非適法上
11 訴第三審之理由。

12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3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14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15 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
16 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17 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
18 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9 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
20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
21 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22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
23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
24 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王星貿所犯加重詐欺罪之犯罪情
25 狀，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26 使，尚難指為違法。關於量刑，亦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王星
27 貿所犯加重詐欺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具體斟酌
29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王星貿擔任基層提供帳戶兼
30 轉帳、提款車手工作，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其未獲得報酬
31 其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犯後態度尚佳等情狀），而

01 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核
02 屬妥適，予以維持，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指為違
03 法。王星貿上訴意旨以：其僅負責提供帳戶兼轉帳、車手工
04 作，屬詐欺集團基層人員，且無犯罪所得。又其坦承犯行，
05 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知反省，犯後態度良好。情輕法
06 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尚堪憫恕。原判決未依法
07 酌減其刑，量刑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核係對原審裁量
08 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
09 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0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皆
11 應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5 法官 高玉舜

16 法官 林怡秀

17 法官 楊皓清

18 法官 楊智勝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魏至言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